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榕〔2022〕2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2 年度 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长乐区人民政府：

《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 2022 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长政地〔2022〕83 号）收悉。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权和委托福州市用地审批权的决定》（闽政〔2022〕12 号），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授权（委托），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长乐区境内农用地 1.6617 公顷（其中耕地 0.6226

公顷)、未利用地 0.068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长乐区湖南镇闽鹏村旱地 0.6226 公顷、园地 0.0501 公顷、林地 0.940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89 公顷、其他土地 0.0684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1.7301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长乐区人民政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长乐区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长乐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税务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9日印发